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62520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8日

目 录

1. 履约评价	1
1.1. 眉山天府新区普通高中项目、天府新区眉山职业中学项目勘察	2
2. 企业业绩	7
2.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8
2.2.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14
2.3.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	20
2.4.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	25
2.5.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32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44
3.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45
3.2.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51
3.3.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	57

1.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投标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眉山天府新区普通高中项目、天府新区眉山职业中学项目勘察，履约评价时间：2022. 12. 05。

1.1. 眉山天府新区普通高中项目、天府新区眉山职业中学项目勘察

1.1.1. 履约评价

合同履行证明

工程名称	眉山天府新区普通高中项目、天府新区眉山职业中学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眉山智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天府新区视高街道	承建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勘察	合同金额	¥619008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情况	在本次勘察项目中展现了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心，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了各项任务。勘察数据准确，报告详尽，为项目后续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响应迅速，解决问题能力强，总体评价为优。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勘察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	年 月 日		

1.1.2. 合同扫描件

眉山天府新区普通高中项目、天府新区眉山职业中学项目勘察合同

发包人：眉山智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中建大道二段1号

签订日期：2022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发包人)：眉山智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眉山天府新区普通高中项目、天府新区眉山职业中学项目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勘察项目的基本情况、勘察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名称：眉山天府新区普通高中项目、天府新区眉山职业中学项目项目

建设地点：视高街道

项目总投资：210000 万元

建设规模：眉山天府新区普通高中项目：建设文化教学楼及其他教学业务配套附属设施，共占地面积约 153393.53 平方米（约 230.09 亩）。天府新区眉山职业中学项目：建设文化教学楼、实训楼、实验楼及其他教学业务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共占地面积约 72183.46 平方米（108.28 亩）。

勘察内容：勘察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测量工作内容，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既有构筑物、结构物、杆管线等的调查核实并出具原始地貌复测图（地形图测量、方格网测量、障碍物测量、土石方计算）以及其他需要出具的勘察资料；完成该项目的工程的定测、工程地质勘察（含地形测量）和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及施工勘察（如有必要）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方案设计；完成道路红线内范围和红线外侧不小于 50 米范围的测绘，并形成书面测绘成果图。测量范围内的地下杆、管、线探测，包括种类、材质、管径、规格、介质、流向、平面位置和埋深等，提交书面杆、管、线探测成果图；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所有勘察工作，配合业主进行勘察成果报批，评审费用；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技术交底，根据施工图设计单位提资要求，进行详堪，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所有勘察工作。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成果提交时间：总工期 20 日历天（不包括各阶段的审批时间，具体成果及对应提交时限详见第五条）。

第二条 勘察依据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完成日期	有关事宜
1	测绘报告（报告中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要求分区域出具土石比）	8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均含电子档按要求出具成果
2	地勘工作方案	2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3	原道路的调查、评定、核实报告/地质初勘报告	8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4	红线范围内的既有构筑物、结构物、杆管线的调查、核实、初勘报告	8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5	详勘报告、测绘报告、土石方计算报告等其他文件、资料	8	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	
6	其他文件、资料	8	根据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后续服务：乙方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等相关后续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修改完善，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同时应配合设计、施工全过程实施，参与工程新增、变更处理以及各类验收等所有后续工作至该工程质保期届满后。

第七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

7.1 本合同的勘察暂定含税（税率 6%）总价为 619008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玖万零捌拾元整）。不含税价为 5839698.11 元（大写：伍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的，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所提供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金额之和。最终合同价暂定勘察费以 161200 万元工程费为基数计算，若竣工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低于 161200 万元时，以竣工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同比例调减签约合同价，最终合同价按下列公式计算：竣工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 161200 万元 × 签约合同含税价。若竣工结算审计报告金额高于 161200 万元时，签约合同含税价为最终合同价。

1. 阳光合作协议
2.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乙方名称 (盖章):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63967470
开户银行: 农行羊坊店支行
银行帐号: 11030701040004407

时 间:

2.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合同价：6902.83268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6.10；
- 2、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合同价：1821.9735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08；
- 3、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合同价：878.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5.27。
- 4、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合同价：639.2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7.02
- 5、工程名称：湾区芯城人民医院，合同价：503.3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9.26

2.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2434]号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仟玖佰零贰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6902.83268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侯东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0年5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0年5月2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
2020年5月25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80
WWW.GZGZTY.CN



2.1.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20-37-0021-0
<p>2020合1350 2020技勘076</p>	
<h3>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合同</h3>	
<p>工 程 名 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p>	
<p>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内</p>	
<p>发包人: <u>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u></p> <p>勘察人: <u>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p>	

1.9.1 三期扩建工程场道、站坪勘察项目总工期暂定为 120 天（野外作业和成果报告）。

勘察工作分两个区域进行：

西区（西二跑道及相关站坪等）需在 20 天内完成初步勘察内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初步勘察报告，60 天内完成工程详勘、物探、管探、一序孔钻探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勘察报告。

东区（东三跑道及相关站坪等），需在 30 天内完成初步勘察内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初步勘察报告，120 天内完成工程详勘、物探、管探、一序孔钻探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勘察报告。

2、工期起计时间以发包人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起算起，非勘察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顺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2.3 投标文件及附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图纸、任务委托书、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勘察范围内已有的勘察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含光盘）各 12 套（必须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项目总工期详见本合同第 1.9 条。发包人将在收到勘察人提交的详细勘察报告后组织成果验收，勘察人应该积极配合。中标单位必须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配备足够的

人员及机械设备，为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工作工期起计时间以业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起算起，非勘察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顺延。

5.2 支付方式

5.2.1 本工程按照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结束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5.2.2 若涉及有增加业主方的，本合同的支付及发票均按增加业主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5.2.3 本工程勘察合同价为人民币 69028326.83 元（大写陆仟玖佰零贰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

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15%为预付款。

2、勘察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每次支付额=累计完成勘察工作量*相应单价*80%-累计已支付的勘察服务费（注：完成勘察工作量需提交现场工程量确认文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勘察工作全部完成，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3、勘察工作全部完成后，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后需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结算手续；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付至结算勘察费的 95%（若结算需政府审定或终审单位复审，则按发包人初审价支付至 90%）。复审完成后且勘察范围内实体工程竣工验收满 365 天后 15 天内支付至终审结算勘察费的 100%。

4、每一阶段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该阶段款项。

如累计实际勘察工程量超出合同勘察工程量，超出部分勘察人需及时上报监理和发包人，且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合同变更报批手续，合同变更经批准后，变更部分可纳入合同总价进行结算和支付进度款；如未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擅自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3 结算原则

5.3.1 本合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投标报价计取地下勘探费。各项综合单价已包含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七份、勘察人三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0日

2.2.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2.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731]号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JG2023-4989-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1,821.97356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侯东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0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0月1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3-10-11

 广州交易集团



2.2.2. 合同关键页

2023合1000

23-02-0015-0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 勘察项目合同（二标段）

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东北、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西侧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东北、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西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珠三角机场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空枢纽之一、广州国际航空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设计目标年为2035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30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50万吨；年飞机起降架次26万架次。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期建设两条平行跑道、滑行道系统和站坪、飞行区业务用房；建设37万平米的旅客航站楼、18.4万平米的综合交通中心；建设机场航食工程、机务维修工程、货运站工程；配套建设消防救援工程、应急救护工程、机场信息中心；配套建设综合业务用房、生活服务设施、综合物资仓库等生产辅助、办公、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供冷供热工程、雨污水工程、综合管廊等场内公共配套工程和场内陆侧综合交通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731]号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投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

1.8 工期：合同签订后，勘察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18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本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2.3 投标文件及附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图纸、任务委托书、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四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地下管线探测、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和光盘 10 套（必须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起开工，开工后 120 个日历天内提交第一阶段勘察成果；第二阶段勘察成果二次进场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地下管线探测、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的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可顺延（需由发包人确认）。

5.2 合同价款及支付

5.2.1 本合同范围所有勘察任务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投标文件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预计总价为人民币 18219735.65 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

2、本项目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实际勘察工程量予以计费和结算。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勘察单位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填入的单价或费用应为完全综合单价。所谓完全综合单价应被理解为单价或费用已包含勘察人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包含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未报价的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综合价内。

5.2.2 若涉及有增加业主方的，本合同的支付及发票均按增加业主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5.2.3 工程勘察费用支付。

5.2.3.1 签订合同后在收到请款资料经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10%为预付款。

5.2.3.2 勘察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每次支付额=累计完成勘察工作量*相应单价*80%-累计已支付的勘察服务费（含预付款）（注：完成勘察工作量需提交现场工程量确认文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5.2.3.3 勘察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提交结算资料，提交结算资料满足结算要求，可支付至经审定勘察费的 85%；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可以开展结算审核说明书。

5.2.3.4 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结算经审核及发包人确认，且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和结算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若结算需政府审定或业主单位复审，则支付至发包人初审结算价的 95%。

5.2.3.5 尾款：政府审定或业主单位完成复审后，支付至政府审定或复审结算价的 100%。

5.2.3.6 每一阶段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该阶段款项。

5.2.4 如累计实际勘察工程量超出合同勘察工程量，超出部分勘察人需及时上报监理和发包人，且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合同变更报批手续，合同变更经批准后，变更部分可纳入合同总价进行结算和支付进度款；如未上报监理和发

②电子档案：用文字处理技术形成的文本电子文件、表格文件，用计算机绘图等设备形成的图形电子文件等。以光盘作为存储介质，一式四套。

③声像档案：包括照片及视频，一式四套。

3、列入工程所在地市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项目，勘测单位必须向工程所在地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勘测档案（原件）。

4、档案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勘测档案，经建设单位领导批准后由建设单位档案部门接收，出具《不合格档案接收证明》，建设单位结算部门据此证明酌情扣留一百万以下(含一百万)工程尾款。未能向建设单位档案部门归档移交勘测档案的勘测单位，建设单位不予进行工程结算。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勘察人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red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surveyo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帐号：1103070104000440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8日

2.3.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

2.3.1.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交易编号	JG2022(SZ)XZ0013
采购人 (委托人)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信息	
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 金 额	8788000.00元
其他情况 说明	服务期：自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备 注	中标包组号：包组一。 采购内容：料源区及填方区勘察服务。 数量：1项。 中标单价：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主体协调工作部分人民币720,000.00元；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人民币7,068,000.00元；钻孔综合单价（钻孔总进尺暂按29450米计算）人民币240.00元/延米。



2.3.2. 合同关键页

GF—2016—0203

合同编号：佛机场建 kc-2022-4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

项目

包组号：包组一

发包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以下简称承包人）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一）的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包组一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更合镇东北部、肇庆市蛟塘镇西侧
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

二、勘察内容、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 勘察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3. 工作量：详见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民航局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勘察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承包人勘察前应将勘察方案上报发包人审核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8788000.00元）
【含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元）】

其中，主体协调工作部分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固定总价包干；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零陆万捌仟元整（¥7068000.00元）；签约单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元整（¥240.00元/延米），钻孔总进尺暂按29450米计算，固定单价包干；

2. 合同价款形式：主体协调工作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包组签约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盖章）：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0 号

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经办人：王腾飞

校核人：盛超

乙方（盖章）：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15 号院

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经办人：

开户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307010400044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2.4.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

2.4.1. 中标通知书

第 17 章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0-04-01-636473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1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39.2万元

中标工期: 计划总服务期到2030年12月31日。开工后2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材料, 3个月内提交详勘成果材料。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给勘察单位的时间为勘察外业结束后3天内。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27



查验码: 109060109722245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4.2. 合同扫描件

深机指合同字(2024)-016号

归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24) 233号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特征：主要范围为涵盖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工作，T2 项目的测量、地质灾害评估、土壤评估（详见任务书）。

(4) 总投资额：\。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勘察部分

勘察内容：主要范围为涵盖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勘察、测量（控制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

二、咨询部分

土壤评估调查、地质灾害评估、测量（测绘）等。

具体详见本项目任务书。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勘察及咨询等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咨询内容进行合法分包。分包人须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应企业资质等级。

3、计划工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T2 航站区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总服务期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后 2 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材料,3 个月内提交详勘成果材料。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给勘审单位的时间为勘察外业结束后【3】天内。

各分项工作工期需服从总服务期,满足报批报建和相应节点要求。总承包单位制定相应分项工作的进度节点报甲方审批。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392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6030188.68 元,增值税额为 361811.32 元,增值税税率 6%。

其中:勘察部分金额为 5792000.00 元(含税),咨询部分金额为 600000.00 元(含税)。

以上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详见各分项部分。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合同签订日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或享受税收优惠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4.3 合同支付方式:

(1) 以各分项合同约定条款为依据进行支付。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沛州

单位地址：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邮政编码： 518128

传 真： \

联系人： 刘佳玮 联系电话： 0755-2345853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银行帐号： 4420 1548 2000 5601 5514



承包方（盖章）：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叶玉碟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传 真： \

联系人： 叶玉碟 联系电话： 13420160089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羊坊店支行

银行帐号： 1103 0701 0400 0440 7



第 22 章 附件六. 项目参与人员名单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 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的岗位	单位名称
1	周宏磊		510102197010176596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AY0611000 53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510102197 010176596	项目总指挥	
2	侯东利		142427197601245131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811006 62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627003232 0	项目负责人	
3	薛祥		522422197906082651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注册结构 工程师	AY2211015 75	正高级工 程师	2029670	项目技术负 责人	
4	陈爱新		420101196509025399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611000 54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627003224 6	项目审核人	
5	刘长青		372431197712262417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811006 61	正高级工 程师	372431197 712262417	项目审定人	
6	王维理		142431197808123910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311009 31	正高级工 程师	627004804 0	岩土工程专 业审定人	
7	张小越		410823198906070672		测绘	注册测绘 师	231101777 (00)	高级工程 师	27616711	测量专业负 责人	

68

8	殷文彦		412826198105105696		测绘	注册测绘 师	211101491 (00)	高级工程 师	6116675	测量专业审 核人	
9	王金明		320106197505262453		测绘	注册测绘 师	201101274 (00)	正高级工 程师	410823198 906070672	测量专业审 定人	
10	韩华		120109197209220525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011007 35	高级工程 师(教授 级)	120109197 209220525	土壤评估审 核人	
11	李厚恩		370727197905198677		水工环地 质	注册测绘 师	AY1311009 25	正高级工 程师	370727197 905198677	土壤评估审 定人	
12	陈昌彦		610113196709230179		岩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111007 95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627003224 9	工程物探专 业审核人	
13	范铁强		31011019710702361X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611000 55	高级工程 师(教授 级)	310110197 10702361X	工程物探专 业审定人	
14	张建坤		130127198511140058		测绘	注册测绘 师	161100435 (00)	高级工程 师	130127198 511140058	管探专业负 责人	
15	李冠		420116198604193773		测绘	注册测绘 师	181100797 (00)	高级工程 师	420116198 604193773	管探专业审 核人	
16	高光亮		130429198402106554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811012 32	高级工程 师	130429198 402106554	管探专业审 定人	
17	王峰		420106196610055471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611000 69	高级工程 师(教授 级)	420106196 610055471	水文地质勘 察专业负责 人	
18	李军		622827197811030012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011007 30	高级工程 师	622827197 811030012	水文地质勘 察专业审核 人	

69

19	王慧玲		420111197801105641		水工环地 质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011007 28	正高级工 程师	420111197 801105641	水文地质勘 察专业审定 人
20	马秉务		42011119780703563X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911006 94	正高级工 程师	420111197 80703563X	试验专业负 责人
21	孙毅力		370687198312035472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811012 33	高级工程 师	370687198 312035472	岩土工程专 业工程师
22	张志伟		372301198608064411		测绘	注册测绘 师	211101502 (00)	高级工程 师	372301198 608064411	物探专业工 程师
23	刘静		210782198008050220		测绘	注册测绘 师	151100143 (00)	高级工程 师	210782198 008050220	管探专业工 程师
24	张宇翔		130706198508230010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2011015 03	高级工程 师	130706198 508230010	试验专业工 程师
25	陈天海		532126198012130031		建筑施工 安全	注册安全 工程师	111902064 14	工程师	532126198 012130031	注册安全工 程师

70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 岗位	单位名称
1	康敏娟		13010519801029152X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 师	1301051980 1029152X	土壤评估负责人	
2	姜海青		370682198401264718		水工环地 质	高级工程 师	3706821984 01264000	地质灾害评估负责人	
3	宋立峰		510102196909016633		岩土工程 及测绘	高级工程 师	5101021969 09016633	地质灾害评估审核人	
4	曹国强		130621197812070617		水工环地 质	高级工程 师	1306211978 12070617	地质灾害评估审定人	
5	王凯		370302199102114513		测绘/信息 系统项目 管理	高级工程 师	3703021991 02114513	BIM 专业负责人	
6	赵玉锦		110227198104263028		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	高级工程 师	1102271981 04263028	BIM 技术负责人	
7	马龙		411324198810104014		物化遥勘 查	高级工程 师	4113241988 10104014	工程物探专业负责人	
8	罗文林		432423197803154258		岩土勘察	正高级工 程师	4324231978 03154258	试验专业审核人	
9	吴言军		62010219760605531X		岩土勘察	正高级工 程师	6201021976 0605531X	试验专业审定人	
10	张亚彬		130922199202211218		测绘	工程师	1309221992 02211218	测量专业工程师	
11	雒宇		141128199407260029		环境保护	工程师	1411281994 07260029	土壤评估工程师	
12	张威威		51340119910510022X		测绘	高级工程 师	5134011991 0510022X	BIM 工程师	

71

2.5.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2.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275948002004

标段名称：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湾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2个项目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59.49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湾区芯城人民医院）、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湾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4

核验码： JY20240906659035

核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2.5.2. 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517-KC-001-2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医院，床位规模按照 500 张床位标准进行建设。总用地面积 2.2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570 平方米，其中综合医院建设建筑面积 69570 平方米。以上工程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总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 976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80126 万元，最终以发改的批复概算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树木清点勘察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其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范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

(1)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

(3) 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2.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 岩土工程勘察

包括初勘、详勘两个阶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4)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5)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6)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提供抗拔桩的侧摩阻力特征值、极限值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极限值。

(8)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9)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

估意见。

4. 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 土壤氡浓度检测

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乙方不具备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质灾害评估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7.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如乙方不具备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8. 树木清点勘察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红线内及红线外部分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具清点报告。

9.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

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乙方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根据项目需求，完成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及高度位置、规划面积测量（含人防测绘）、1/500 工程测图、GPS 点测量、规划定桩测量、绿化测量、停车位测量等工作。

11.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审查、反复修改、补勘，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乙方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

树木清点勘察：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文本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

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资料（如需）：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文本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测量成果文本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

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元整（¥5033300.00元），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和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费。

其中：

(1)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47538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35%；

(2)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2795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35%。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及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树木清点勘察费、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结算方法

6.2.1 结算时，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或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计价文件（详见表6-1）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总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如遇审计部门抽中审计，则最终以审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6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薇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楼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传真：0755-2778338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

梁芬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宏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38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3983388

传真：010-6398227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 0701 0400 0440 7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侯东利	男	142427197601245131	硕士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81100662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270032320	项目负责人
2	薛祥	男	522422197906082651	硕士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结构工程师	AY221101575/S096200458	正高级工程师	0002029670	技术负责人
3	周宏磊	男	510102197010176596	博士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1100053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大师	6270032643	技术顾问
4	马秉务	男	42011119780703563X	硕士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91100694	正高级工程师	6270048038	审核人
5	陈爱新	男	420101196509025399	本科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1100054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270032246	审定人
6	周少斌	男	430781198803310516	硕士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31101717	高级工程师	641052738	项目现场负责人
7	孙毅力	男	370687198312035472	硕士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1101233	高级工程师	0009562162	勘察专业负责人
8	张小越	男	410823198906070672	硕士	测绘	注册测绘师	231101777(00)	高级工程师	0027616711	测量专业负责人
9	张志伟	男	372301198608064411	本科	测绘	注册测绘师	211101502(00)	高级工程师	16597793	物探专业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0	王慧玲	女	420111197801105641	硕士	水工环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01100728	正高级工程师	6270032496	地质灾害评估负责人
11	王维理	男	142431197808123910	硕士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31100931	高级工程师	6270048040	地震安全性评价负责人
12	王珍	女	370724198202250761	硕士	测绘	注册测绘师	221101686(00)	正高级工程师	0003754570	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13	殷文彦	男	412826198105105696	硕士	测绘	注册测绘师	211101491(00)	高级工程师	0006116675	物探专业技术人员
14	盖怀涛	男	371325197906175617	硕士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1101013	高级工程师	0013526605	地震安全性评价专业技术人员
15	董长和	男	220104196909062617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120128098	工程师	6080254822	安全主任(注册)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姜海青	男	370682198401264718	硕士	岩土/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635348774	地质灾害评估现场负责人
2	康敏娟	女	13010519801029152X	硕士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0012524660	土壤氡浓度检测负责人
3	罗文林	男	432423197803154258	博士	岩土勘察	正高级工程师	432423197803154258	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4	吴言军	男	62010219760605531X	硕士	岩土勘察	正高级工程师	6270032550	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5	张亚彬	男	130922199202211218	硕士	测绘	工程师	0032991883	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6	黄政博	男	411322199508232412	本科	测绘	工程师	0030618032	物探专业技术人员
7	宋立峰	男	510102196909016633	硕士	岩土工程及测绘	高级工程师	600559575	地质灾害评估技术人员
8	张宇翔	男	130706198508230010	硕士	水工环地质	工程师	0013743262	地震安全性评价专业技术人员
9	雒宇	女	141128199407260029	硕士	环境保护	工程师	141128199407260029	土壤氡浓度检测技术人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唐志红	男	430522199607014916	岩土工程	647262504	编录人员
2	林倩敏	女	450421199510052547	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	450421199510052547	记录员
3	韦瀚青	男	452725199806030017	测绘工程	452725199806030017	测量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壮壮	342225199205153617	水工环地质	工程师	2203003065433	/	649951403	实验室主任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侯东利

1、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合同价：6902.83268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6.10；

2、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合同价：1821.9735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08；

3、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合同价：639.2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7.02

3.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3.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2434]号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仟玖佰零贰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6902.83268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侯东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0年5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0年5月2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
2020年5月25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80
WWW.GZGZTY.CN



3.1.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20-37-0021-0
<p>2020合1350 2020技勘076</p>	
<h2>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合同</h2>	
<p>工 程 名 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p>	
<p>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内</p>	
<p>发包人: <u>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u></p> <p>勘察人: <u>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p>	

1.9.1 三期扩建工程场道、站坪勘察项目总工期暂定为 120 天（野外作业和成果报告）。

勘察工作分两个区域进行：

西区（西二跑道及相关站坪等）需在 20 天内完成初步勘察内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初步勘察报告，60 天内完成工程详勘、物探、管探、一序孔钻探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勘察报告。

东区（东三跑道及相关站坪等），需在 30 天内完成初步勘察内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初步勘察报告，120 天内完成工程详勘、物探、管探、一序孔钻探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勘察报告。

2、工期起计时间以发包人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起算起，非勘察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顺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2.3 投标文件及附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图纸、任务委托书、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勘察范围内已有的勘察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含光盘）各 12 套（必须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项目总工期详见本合同第 1.9 条。发包人将在收到勘察人提交的详细勘察报告后组织成果验收，勘察人应该积极配合。中标单位必须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配备足够的

人员及机械设备，为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工作工期起计时间以业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起算起，非勘察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顺延。

5.2 支付方式

5.2.1 本工程按照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结束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5.2.2 若涉及有增加业主方的，本合同的支付及发票均按增加业主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5.2.3 本工程勘察合同价为人民币 69028326.83 元（大写陆仟玖佰零贰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

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15%为预付款。

2、勘察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每次支付额=累计完成勘察工作量*相应单价*80%-累计已支付的勘察服务费（注：完成勘察工作量需提交现场工程量确认文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勘察工作全部完成，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3、勘察工作全部完成后，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后需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结算手续；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付至结算勘察费的 95%（若结算需政府审定或终审单位复审，则按发包人初审价支付至 90%）。复审完成后且勘察范围内实体工程竣工验收满 365 天后 15 天内支付至终审结算勘察费的 100%。

4、每一阶段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该阶段款项。

如累计实际勘察工程量超出合同勘察工程量，超出部分勘察人需及时上报监理和发包人，且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合同变更报批手续，合同变更经批准后，变更部分可纳入合同总价进行结算和支付进度款；如未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擅自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3 结算原则

5.3.1 本合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投标报价计取地下勘探费。各项综合单价已包含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七份、勘察人三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0日

3.2.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3.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731]号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JG2023-4989-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1,821.97356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侯东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0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0月1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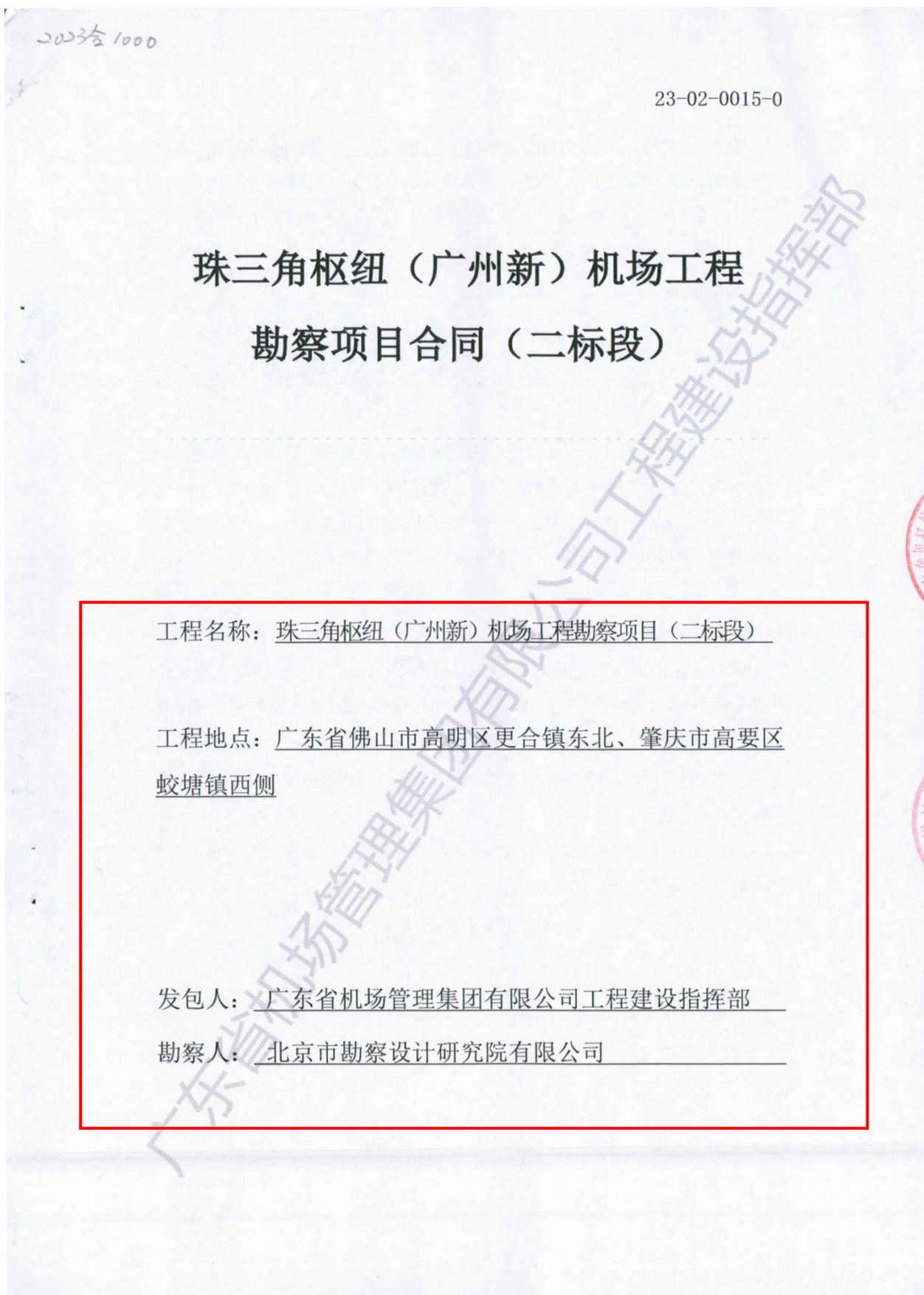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10-11

 广州交易集团



3.2.2.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东北、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西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珠三角机场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空枢纽之一、广州国际航空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设计目标年为2035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30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50万吨；年飞机起降架次26万架次。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期建设两条平行跑道、滑行道系统和站坪、飞行区业务用房；建设37万平米的旅客航站楼、18.4万平米的综合交通中心；建设机场航食工程、机务维修工程、货运站工程；配套建设消防救援工程、应急救护工程、机场信息中心；配套建设综合业务用房、生活服务设施、综合物资仓库等生产辅助、办公、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供冷供热工程、雨污水工程、综合管廊等场内公共配套工程和场内陆侧综合交通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731]号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 投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

1.8 工期：合同签订后，勘察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18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本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2.3 投标文件及附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图纸、任务委托书、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四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地下管线探测、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和光盘 10 套（必须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起开工，开工后 120 个日历天内提交第一阶段勘察成果；第二阶段勘察成果二次进场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地下管线探测、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的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可顺延（需由发包人确认）。

5.2 合同价款及支付

5.2.1 本合同范围所有勘察任务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投标文件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预计总价为人民币 18219735.65 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

2、本项目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实际勘察工程量予以计费和结算。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勘察单位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填入的单价或费用应为完全综合单价。所谓完全综合单价应被理解为单价或费用已包含勘察人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包含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未报价的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综合价内。

5.2.2 若涉及有增加业主方的，本合同的支付及发票均按增加业主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5.2.3 工程勘察费用支付。

5.2.3.1 签订合同后在收到请款资料经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10%为预付款。

5.2.3.2 勘察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每次支付额=累计完成勘察工作量*相应单价*80%-累计已支付的勘察服务费（含预付款）（注：完成勘察工作量需提交现场工程量确认文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5.2.3.3 勘察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提交结算资料，提交结算资料满足结算要求，可支付至经审定勘察费的 85%；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可以开展结算审核说明书。

5.2.3.4 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结算经审核及发包人确认，且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和结算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若结算需政府审定或业单位复审，则支付至发包人初审结算价的 95%。

5.2.3.5 尾款：政府审定或业单位完成复审后，支付至政府审定或复审结算价的 100%。

5.2.3.6 每一阶段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该阶段款项。

5.2.4 如累计实际勘察工程量超出合同勘察工程量，超出部分勘察人需及时上报监理和发包人，且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合同变更报批手续，合同变更经批准后，变更部分可纳入合同总价进行结算和支付进度款；如未上报监理和发

②电子档案：用文字处理技术形成的文本电子文件、表格文件，用计算机绘图等设备形成的图形电子文件等。以光盘作为存储介质，一式四套。

③声像档案：包括照片及视频，一式四套。

3、列入工程所在地市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项目，勘测单位必须向工程所在地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勘测档案（原件）。

4、档案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勘测档案，经建设单位领导批准后由建设单位档案部门接收，出具《不合格档案接收证明》，建设单位结算部门据此证明酌情扣留一百万以下(含一百万)工程尾款。未能向建设单位档案部门归档移交勘测档案的勘测单位，建设单位不予进行工程结算。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勘察人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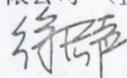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帐号：1103070104000440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8日

3.3.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

3.3.1. 中标通知书

第 17 章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0-04-01-636473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1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39.2万元

中标工期: 计划总服务期到2030年12月31日。开工后2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材料, 3个月内提交详勘成果材料。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给勘察单位的时间为勘察外业结束后3天内。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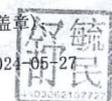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27



查验码: 109060109722245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3.2. 合同扫描件

深机指合同字(2024)-016号

归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合同编号: 深机合同(2024) 233号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特征：主要范围为涵盖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工作，T2 项目的测量、地质灾害评估、土壤评估（详见任务书）。

(4) 总投资额：\。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勘察部分

勘察内容：主要范围为涵盖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勘察、测量（控制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

二、咨询部分

土壤评估调查、地质灾害评估、测量（测绘）等。

具体详见本项目任务书。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勘察及咨询等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咨询内容进行合法分包。分包人须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应企业资质等级。

3、计划工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T2 航站区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总服务期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后 2 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材料,3 个月内提交详勘成果材料。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给勘审单位的时间为勘察外业结束后【3】天内。

各分项工作工期需服从总服务期,满足报批报建和相应节点要求。总承包单位制定相应分项工作的进度节点报甲方审批。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392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6030188.68 元,增值税额为 361811.32 元,增值税税率 6%。

其中:勘察部分金额为 5792000.00 元(含税),咨询部分金额为 600000.00 元(含税)。

以上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详见各分项部分。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合同签订日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或享受税收优惠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4.3 合同支付方式:

(1) 以各分项合同约定条款为依据进行支付。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刘沛州

单位地址：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邮政编码：518128

传 真：\

联系人：刘佳玮 联系电话：0755-2345853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48 2000 5601 5514



承包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叶玉碟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传 真：\

联系人：叶玉碟 联系电话：1342016008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羊坊店支行

银行帐号：1103 0701 0400 0440 7



第 22 章 附件六. 项目参与人员名单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 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的岗位	单位名称
1	周宏磊		510102197010176596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AY0611000 53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510102197 010176596	项目总指挥	
2	侯东利		142427197601245131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811006 62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627003232 0	项目负责人	
3	薛祥		522422197906082651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注册结构 工程师	AY2211015 75	正高级工 程师	2029670	项目技术负 责人	
4	陈爱新		420101196509025399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611000 54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627003224 6	项目审核人	
5	刘长青		372431197712262417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811006 61	正高级工 程师	372431197 712262417	项目审定人	
6	王维理		142431197808123910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311009 31	正高级工 程师	627004804 0	岩土工程专 业审定人	
7	张小越		410823198906070672		测绘	注册测绘 师	231101777 (00)	高级工程 师	27616711	测量专业负 责人	

68

8	殷文彦		412826198105105696		测绘	注册测绘 师	211101491 (00)	高级工程 师	6116675	测量专业审 核人	
9	王金明		320106197505262453		测绘	注册测绘 师	201101274 (00)	正高级工 程师	410823198 906070672	测量专业审 定人	
10	韩华		120109197209220525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011007 35	高级工程 师(教授 级)	120109197 209220525	土壤评估审 核人	
11	李厚恩		370727197905198677		水工环地 质	注册测绘 师	AY1311009 25	正高级工 程师	370727197 905198677	土壤评估审 定人	
12	陈昌彦		610113196709230179		岩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111007 95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627003224 9	工程物探专 业审核人	
13	范铁强		31011019710702361X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611000 55	高级工程 师(教授 级)	310110197 10702361X	工程物探专 业审定人	
14	张建坤		130127198511140058		测绘	注册测绘 师	161100435 (00)	高级工程 师	130127198 511140058	管探专业负 责人	
15	李冠		420116198604193773		测绘	注册测绘 师	181100797 (00)	高级工程 师	420116198 604193773	管探专业审 核人	
16	高光亮		130429198402106554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811012 32	高级工程 师	130429198 402106554	管探专业审 定人	
17	王峰		420106196610055471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611000 69	高级工程 师(教授 级)	420106196 610055471	水文地质勘 察专业负责 人	
18	李军		622827197811030012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011007 30	高级工程 师	622827197 811030012	水文地质勘 察专业审核 人	

69

19	王慧玲		420111197801105641		水工环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01100728	正高级工程师	420111197801105641	水文地质勘察专业审定人
20	马秉务		42011119780703563X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91100694	正高级工程师	42011119780703563X	试验专业负责人
21	孙毅力		370687198312035472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1101233	高级工程师	370687198312035472	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
22	张志伟		372301198608064411		测绘	注册测绘师	211101502(00)	高级工程师	372301198608064411	物探专业工程师
23	刘静		210782198008050220		测绘	注册测绘师	151100143(00)	高级工程师	210782198008050220	管探专业工程师
24	张宇翔		130706198508230010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101503	高级工程师	130706198508230010	试验专业工程师
25	陈天海		532126198012130031		建筑施工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190206414	工程师	532126198012130031	注册安全工程师

70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单位名称
1	康敏娟		13010519801029152X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13010519801029152X	土壤评估负责人	
2	姜海青		370682198401264718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370682198401264000	地质灾害评估负责人	
3	宋立峰		510102196909016633		岩土工程及测绘	高级工程师	510102196909016633	地质灾害评估审核人	
4	曹国强		130621197812070617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130621197812070617	地质灾害评估审定人	
5	王凯		370302199102114513		测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高级工程师	370302199102114513	BIM专业负责人	
6	赵玉锦		110227198104263028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高级工程师	110227198104263028	BIM技术负责人	
7	马龙		411324198810104014		物化遥勘查	高级工程师	411324198810104014	工程物探专业负责人	
8	罗文林		432423197803154258		岩土勘察	正高级工程师	432423197803154258	试验专业审核人	
9	吴言军		62010219760605531X		岩土勘察	正高级工程师	62010219760605531X	试验专业审定人	
10	张亚彬		130922199202211218		测绘	工程师	130922199202211218	测量专业工程师	
11	雒宇		141128199407260029		环境保护	工程师	141128199407260029	土壤评估工程师	
12	张威威		51340119910510022X		测绘	高级工程师	51340119910510022X	BIM工程师	

71